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由朱雙全先生及朱順全先生共同創立。經過二十年發展，本公司已成為中國關鍵創新材料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本公司為半導體行業提供一體化上游材料及解決方案，包括化學機械拋光解決方案、半導體顯示材料、光刻材料及先進封裝材料。

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
2006年	彩色聚合碳粉項目研發啟動，將業務延伸至我們早期階段產品——電荷調節劑——的下游價值鏈。
2008年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54)。
2012年	CMP拋光墊研發啟動，將業務拓展至半導體材料領域。 我們實現彩色聚合碳粉的商業化生產。
2015年	YPI研發啟動。
2016年	CMP拋光墊項目一期投產。 我們將業務佈局拓展至集成電路芯片設計領域。
2017年	清洗液研發啟動。
2018年	柔性顯示用聚醯亞胺漿料中試項目建成。
2020年	年產1,000噸柔性顯示用YPI產業化項目投產。 清洗液投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 年	CMP拋光液及相關研磨顆粒項目研發啟動。 CMP拋光墊項目二期投產。 CMP拋光液及清洗液項目一期投產。 柔性顯示用PSPI生產線一期建成。 先進封裝材料項目研發啟動。
2022 年	位於湖北省潛江市的光電半導體材料產業園建成投產。 高端晶圓光刻膠項目啟動。
2023 年	鼎龍先進材料研究院成立。 半導體先進封裝PI及TBA項目投產。 位於湖北省仙桃市的光電半導體材料產業園建成投產。
2024 年	位於潛江的高端晶圓光刻膠(ArF及KrF光刻膠)生產線一期工程完工。
2025 年	仙桃產業園YPI項目的二期建成，新增年產能800噸。
2026 年	通過收購皓飛新材，切入以鋰電池分散劑及黏結劑等功能性輔材為代表的新能源材料行業。 位於潛江的KrF及ArF光刻膠生產線項目二期投產。 為進一步聚焦半導體材料及新能源材料業務、優化整體業務組合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本公司剝離若干打印複印關鍵材料營運業務，包括硒鼓、墨盒等終端市場業務及相關營運主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鼎匯微電子	CMP拋光墊業務	2015年10月20日，中國
鼎龍匯盛	CMP拋光墊業務	2019年10月16日，中國
鼎澤新材料技術	CMP拋光液及清洗液業務	2017年12月6日，中國
柔顯科技	柔性顯示材料業務	2017年8月23日，中國
鼎龍(潛江)新材料	高端晶圓光刻膠業務	2022年11月10日，中國
鼎龍(仙桃)新材料	半導體材料業務	2022年4月25日，中國
旗捷科技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業務	2007年5月11日，中國
皓飛新材	鋰電池材料業務	2022年2月15日，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惟皓飛新材於2026年2月由本公司收購。有關股權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0年7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湖北鼎龍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並開始研發、生產及銷售特種配方化學品。於2005年4月，本公司更名為湖北鼎龍化學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8年4月28日，我們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北鼎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拆為45,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2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054，「A股上市」)。於A股上市過程中，我們合計發行15,000,000股A股股份。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60,000,000股A股股份。

於2016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以來之資本化發行

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的方式，共計完成五次資本化發行，向各自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合共A股784,875,425股。該等資本化發行分別於2011年6月、2012年6月、2013年3月、2014年3月及2017年5月進行，發行比例分別為每十股現有股份送五股、五股、十股、五股及八股新股份，分別發行A股30,000,000股、A股45,000,000股、A股136,200,000股、A股146,509,202股及A股427,166,223股股份。

為收購事項及配套募集資金而發行A股

於我們的正常發展過程中，按照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及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之戰略，本公司曾多次發行A股作為收購代價，並於適用情況下募集配套資金。

於2013年10月，為收購珠海名圖80%股權，本公司向當時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A股14,500,000股。於2013年11月，本公司進一步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按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18.90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A股4,810,405股，並募集配套資金人民幣90.92百萬元，該等資金用於擴大珠海名圖之產能及加強本公司與珠海名圖之整合。

於2016年6月，為收購浙江旗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旗捷科技24%股權、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寧波佛來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向當時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A股39,421,372股。於2017年1月，本公司進一步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按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38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A股46,345,100股，並募集配套資金人民幣990.86百萬元，該等資金用於結算前述收購之現金代價及補充有關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資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1月，為收購績迅科技59%股權，本公司向當時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A股23,051,162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A股發行均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且相關必要程序均已完成。各項收購之代價乃經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報告作參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核准，本公司於2025年4月完成公開發行共計9,100,000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10.0百萬元，主要用於年產300噸KrF/ArF光刻膠產業化項目、光電半導體材料上游關鍵原材料國產化產業基地項目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代碼：123255)。

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到期日為2031年4月1日，票面年利率逐年遞增，由第一年0.20%至第六年2.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已有15,201股A股股份因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發行，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餘額為人民幣909,562,400元，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8.38元。假設其餘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股價格轉股，本公司將發行32,049,415股新A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行使)。

經本公司所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屬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此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透過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股份獎勵歸屬及行使，以及股份回購及註銷等方式不時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53,198,181股A股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有關詳情(包括攤薄效應)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對本公司股本結構構成重大影響。

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007年11月，朱雙全先生與朱順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朱雙全先生及朱順全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一致行動人。彼等已確認，就本公司業務決策而言，彼等過往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定義，兩位被視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並將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繼續互相採取一致行動。

基於該等安排，朱雙全先生和朱順全先生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可行使約29.0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彼等將可行使約[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表決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皓飛新材

2026年1月，為推進本公司作為創新材料平台企業的戰略發展、培育多行業垂直領域增長動力，以及加強本公司於新能源材料領域的業務佈局與競爭力，本公司與主要從事鋰電池工藝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新能源材料公司皓飛新材時任股東(於轉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皓飛新材7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皓飛新材之估值，綜合考慮其行業地位、供應鏈整合能力、業務發展、未來前景、盈利能力以及財務及資產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6年2月完成，皓飛新材其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收購所訂立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應付代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就該收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

該等收購為本公司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材料行業，特別是鋰電池功能性輔材(例如黏結劑及分散劑)領域。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領域帶動需求增長、技術持續進步以及高端材料國產化程度不斷提升的背景下，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使本公司得以發揮平台優勢，整合雙方技術及研發資源，構建新的增長動力，並認為上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珠海名圖及績迅科技

本集團於發展初期，根據整體發展戰略，曾就打印耗材業務分配若干資源。有鑒於此，珠海名圖於2013年為本公司所收購，從事硒鼓業務；而本公司亦於2019年收購績迅科技控股權，擴大再生墨盒業務佈局。緊接完成出售前，本公司透過鼎龍投資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珠海名圖100%股權及績迅科技59%股權。

為進一步聚焦半導體材料核心業務，優化整體業務組合(為此調整我們的通用耗材終端市場營運之業務架構，其中包括出售硒鼓及墨盒等傳統打印複印耗材業務，同時保留工藝和市場資源可與本公司半導體及鋰電池功能性輔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打印耗材芯片業務及CPT業務)併提升資源[編纂]效率，本公司於2026年4月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時)出售(i)珠海名圖60%股權及(ii)績迅科技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5百萬元。有關代價均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之財務及資產狀況，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6年4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珠海名圖40%股權及績迅科技44%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出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經完成出售，珠海名圖及績迅科技現均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核算。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珠海名圖、績迅科技及其各自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實際發生或可能提出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中相關轉讓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全部代價均已結清，且均已取得有關機關的適用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其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做出披露。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本公司自2010年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重大情況，且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於深交所之合規記錄相關、須提請[編纂]注意之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聯席保薦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疑慮之事項。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主機板[編纂]，旨在深化在全球創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擴張，提高公司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和整體競爭力，搭建國際資本市場平台，以強化境外融資能力，並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在設計、投資及研發方面的能力，由此支持本集團的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並拓展本集團在半導體材料、顯示面板材料及其他高科技創新材料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編纂]及[編纂]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上市申請人為中國內地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a)不少於該發行人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的A股為953,198,181股；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為本次[編纂]將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股份的預期市值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列示的[編纂]規定。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上市申請人為中國內地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等)轉讓限制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a)不少於上市時該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的A股為953,198,181股；(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並無[編纂]，則本公司為本次[編纂]將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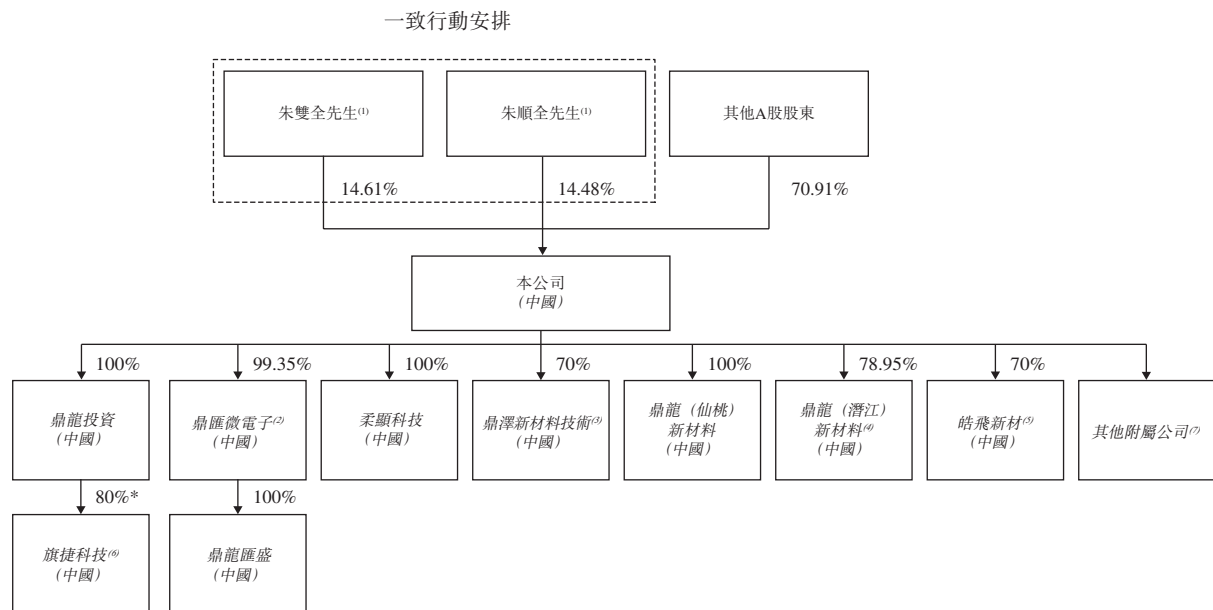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的股份之預期市值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列示的[編纂]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之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並未計入尚未兌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A股。



附註：

- (1) 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
- (2) 鼎匯微電子其餘0.65%的股權由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 (3) 鼎澤新材料技術其餘30%股權分別由TOPSCIENCE Technology Pte. Ltd.、武漢澤坤優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宜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捷盈光學材料有限公司、李清明先生及Hung J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約為10.00%、8.02%、5.48%、3.67%、2.00%及0.83%。鼎澤新材料技術之所有其他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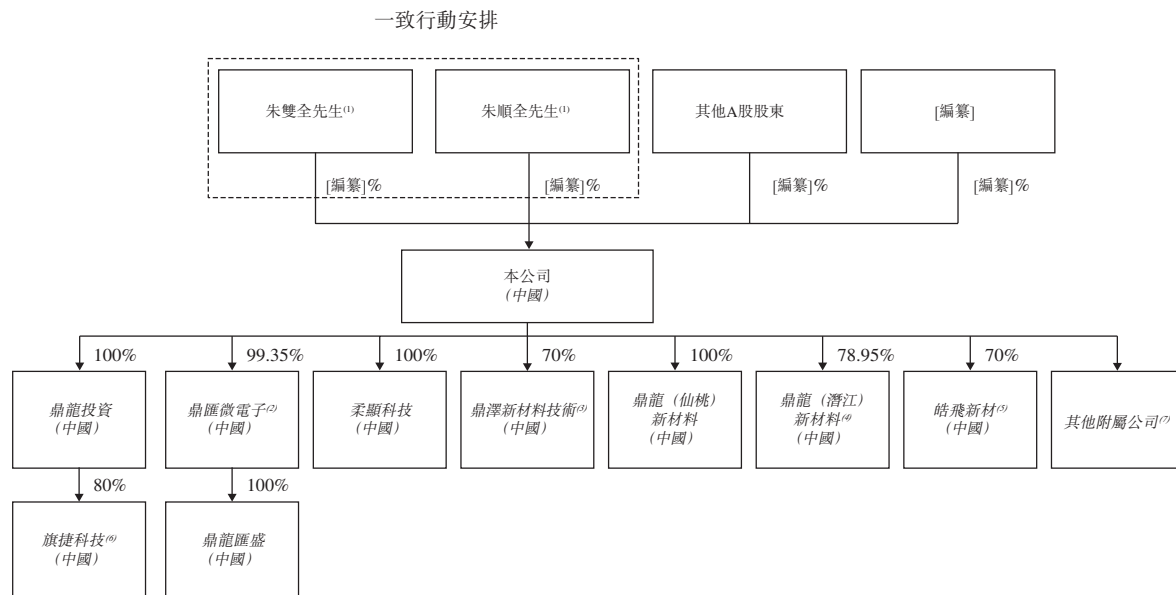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鼎龍(潛江)新材料其餘21.05%股權分別由寧波百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晶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約為10.525%及10.525%。鼎龍(潛江)新材料之其他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皓飛新材其餘30%股權分別由侯玲玲女士、深圳市環裕新材料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成裕新材料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浩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劉小光女士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約為15.86%、4.83%、4.17%、3.31%及1.83%。除侯玲玲女士及劉小光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外，皓飛新材之其他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旗捷科技其餘20%股權分別由王志萍先生、杭州聚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志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杭州銳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志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約為9.00%、5.50%及5.50%。王志萍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一名關連人士。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家其他附屬公司。

* 直接及間接持有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之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並未計入尚未兌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A股。



附註：

- (1) 詳見上文「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項下附註(1)至(7)。